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 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乐中教发〔2018〕67号

签发人：汪精华、李敏

关于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 通 知

区境内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充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42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校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积极探索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经验，逐步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

特殊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二、服务对象

送教上门服务对象为不能坚持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但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市中区户籍的6—15周岁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少年。

三、服务原则

送教上门遵循家庭自愿、免费教育、定期入户的原则，以上门送教服务为主，以社区教育和远程教育为辅。教育教学内容要结合残疾儿童少年的自身情况，合理制定和安排适合其发展的教学方法，注重发展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潜能，提高其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的能力。

四、服务时间

原则上每个服务对象送教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每学年不少于50课时。

五、责任分工

1. 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区教育局和区残联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和登记工作，每年对全区残疾儿童少年进行一次调查统计，摸清底数，区分类型，为开展送教上门以及进一步发展残疾人教育提供科学依据。

2. 属地管理，任务到校。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的要求，让每一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对于不能坚持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但具有一定接受教育能力的6—15周岁重度、多重残疾儿童少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由区教

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应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由相关学校具体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

3. 提高质量，确保安全。相关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送教上门实施方案，将送教上门工作纳入学年工作计划和教学常规工作，选派责任心强的优秀教师，针对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身体和心理特点，按照教育部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详实记录送教辅导过程及内容，努力提高教育质量。要为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教科书。要为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将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纳入学籍管理，为其注册义务教育学籍，并在《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送教上门”栏填报。要高度重视送教教师人身安全，加强对送教服务教师人身、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办好特殊教育”，推进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对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领导，要成立送教上门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推动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开展，并如实填写《乐山市市中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手册》（详见附件）。

（二）提供保障，确保落实。开展送教上门是一项长期的特殊教育工作的，各校要在师资、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凡享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由财政按照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划拨给承

担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学校。学校要为送教上门教师提供交通、通讯等补助。送教上门的课时数计入送教服务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考核、评优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与倾斜。

(三) 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对残疾儿童少年开展送教上门服务，需要全社会的关心重视和残疾儿童少年家长的支持和理解。各校要加强宣传，积极向社会和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宣传此项工作和政策，努力营造尊重和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总结经验，抓好典型。各校在实施送教上门服务中，要创新发展思路，积极探索适合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规律、途径和方法，定期检查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工作，推广典型经验。

附件：乐山市市中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手册



2018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市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印发

乐山市市中区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

工
作
手
册

学校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目 录

1. 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
3. 送教上门服务家长同意书
4. 送教上门服务工作记载表

备注：残疾儿童少年户口簿和残疾证复印件、教学计划、教案、学籍卡、送教上门服务照片和视频资料等由学校自行收集，并放入工作手册。

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一、尊重服务对象。爱护服务对象，为服务对象的身心健康成长尽心尽责。不得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以及其他违反教育职业道德的现象。

二、保证送教时间。按时送教，不迟到，不无故缺课。每月送教上门服务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课时，每学年不少于50课时。

三、保证送教质量。按照教育部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结合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的身体和心理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确定合适的送教计划和教学内容，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四、保证送教安全。送教教师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学生的安全和自身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在送教过程中始终保持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保证送教形象。送教教师在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中必须认真负责，对服务对象负责，对服务对象家长负责，对送教教师的集体形象负责，树立良好的送教教师形象。

六、保证送教经费。凡享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由财政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划拨给承担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学校。学校要为送教上门教师提供交通、通讯等补助。送教上门的课时数计入送教服务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在绩效工资考核、评优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与倾斜。

七、建立送教档案。要为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做好送教上门服务记载，详实记录送教辅导过程及内容，将送教上门服务对象纳入学籍管理，为其注册学籍。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情况

1. 残疾儿童少年姓名：_____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民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2. 监护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_____

3. 残疾类型：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残疾等级：_____级

4. 既往病史(心脏病、癫痫等)_____

5. 是否有伤害他人、逃跑及其他特殊行为：有 无

(特殊行为：_____)

送教上门服务家长同意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为了保障您的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按照《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专门为您的孩子制定了个别化教育计划，将通过定期送教上门服务的形式，为您的孩子提供义务教育，让您的孩子在学业、生活、心理等各方面能获得更好的发展。请您答复这份同意书并交回给工作人员，谢谢您的合作！

同 意 书

学生姓名：

您是否愿意让您的孩子接受送教上门服务：

愿意

不愿意，因为：_____

—。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送教上门服务工作记载表

学生姓名：

送教时间： 年 月 日

教学主题	
教学主要内容	
教学过程	
教学结果	
教学反思	

送教教师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